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涛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7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14:30在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立新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5,320,434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9.5450%。其中，出席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98,937,15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8.706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,383,27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8388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281,131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.613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　　负 责 人：　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　刘　涛

杨杰群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